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750號

原告 林子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均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就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69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98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張均暉被訴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諭知無罪，並依原告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